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 年度，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坚持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务，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本人基本情况

张占魁，男，1958 年 10 月生，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本科、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哲学博士毕业。未在上市公司股东单位任职，曾任职于北京有色设计研究总院、中国恩菲科技集团公司先后担任财务科长、处长、副总经理，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财务部资金处长、上市办公室资产财务负责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处经理、党委委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中国铝业公司（集团）财务部副主任、主任、副总会计师等职位。曾获评“中国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高级会计师”职称，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香港联合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2 年 9 月至今任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自查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并按照监管规则进行了独立性自查，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2023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 5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会 2 次，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 3 次；出席股东大会 4 次。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定程序，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在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和未来经营计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议了《公司发展战略》的议案。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担任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对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事项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全体成员担任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在 2023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对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提高实施效果提出了科学意见，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核，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审议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等议案。

本人及独立董事孔祥舵担任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同意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

（三）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监督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科学规范的治理架构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和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在内的 26 项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状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积极参与年报审计工作

在公司年报编制过程中，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参与公司年报编制期间相关工作，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和审计进展情况，沟通协调审计工作，有效督促了审计进程，确保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勤勉独立、认真审慎履职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认真审阅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利润分配、董事和高管聘任等事项进行核查，现场工作 7 天，主要包括走访公司生产现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走访公司被投资企业，全面了解公司生产运营情况，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充分关注及监督公司重大事项，秉持公开、公正、客观原则，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 14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与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定期报告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表示同意。2023 年 8 月 21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表示同意。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 月 14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表示同意。2023 年 10 月 26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审计费用议案》表示同意。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 1 月 14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补选王益民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聘任焦纪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永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示同意。

（五）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4 月 27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议案》表示同意。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3 年 8 月 21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表示同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期货套期保值

2023 年 1 月 14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23 年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表示同意。2023 年 8 月 21 日，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度期货套期保值操作计划》表示同意。

四、总体评价

任职期内，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未提议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并为公司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广大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给予了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2024 年任期内，本人将继续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占魁

2024 年 3 月 28 日